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及增发A股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3,741,822,429股A股，发行价格为4.28元/股，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首日为2011年12月2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40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40号

发行前注册资本：6,876,779,465元

法定代表人：王义芳

所属行业：钢铁行业

主营业务：黑色金属的冶炼和加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李卜海

电话：0311-6677 0709

传真：0311-6677 8711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类型：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的相关部门和发行日期

本次发行经公司2010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0年6月25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201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六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评估报告的议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3月28日对控股股东河北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钢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予以备案。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1年4月6日召开了2011年第82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本次发行获得有条件通过。2011年5月30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1]232号文批准。

发行对象的确定过程：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规定，公司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此次公开发行对象。

0.1 出售配售对象：控股股东于2011年11月18日-19日向网下登记在册的股东。公司原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账户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其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进行发售。

0.2 网上发行对象：控股股东于2011年11月18日-19日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有限售条件股东，以及所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所有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获配股数及补缴款金额如下：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债券代码：125709
债券简称：唐钢转债
债券代码：122005
债券简称：08钒钛债

公告编号：2011-042

1. 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①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权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21,273,562	45.39	2,407,948,870	5,529,222,432
1. 国家股	0	0.00	0	0.00
2. 国有法人持股	3,119,563,765	45.36	2,407,948,870	5,527,512,635
3. 其他内资持股	1,707,264	0.02	0	1,707,26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07,264	0.02	0	1,707,264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4. 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5. 高管持股	2,533	0.00	0	2,5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5,507,413	54.61	1,333,873,559	5,089,380,972
1. 人民币普通股	3,755,507,413	54.61	1,333,873,559	5,089,380,972
三、股份总数	6,876,780,975	100.00	3,741,822,429	10,618,603,404

②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11年11月28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46,881,481	42.82
2.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3,409,753	17.45
3.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32,063,701	4.07
4.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91,970,260	0.87
5. 河北省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2,422,992	0.68
6.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386,975	0.57
7.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964,395	0.41
8. 中国农业银行—汇添富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685,538	0.21
9.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积极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99,995	0.21
10. 中国民生银行—银河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1,151,678	0.20

③ 发行与配售结果

1. 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公司股东优先配售部分比例为100%，配售股数为426,026,61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1.39%。

2. 网上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网上申购的认购比例为99.393681%，实际配售股数为896,913,639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35%。

3. 网下A类申购

网下A类申购1股，获配股数2,421,752,862股。

4. 网下B类申购

网下B类申购1股，获配股数11,000,000股。

5. 配售结果只限于网下申购结果的投资者名单、获配股数及补缴款金额如下：

所有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获配股数及补缴款金额如下：

序号 机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补缴款金额(元)

网下A类申购

1.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7,948,870 8,233,000,713.72

网下B类申购

1. 河北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33,303 36,794,536.84

6.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为2,429,429元。

7. 行价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4.28元/股（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11年11月18日-19日午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面值。

8. 行权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4.28元/股（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11年11月18日-19日一个交易日或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

9. 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权比例为100%。

10. 集中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932,845,813.88元。

11. 会承销费及保荐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已于2011年11月2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字第5006号《验资报告》。

12. 其他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公证费、审计评估费、印花税等。

13. 表决权：表决权恢复。

14. 表决权恢复时间：表决权恢复时间待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确定。

15. 表决权恢复后适用的表决权恢复机制：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后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16. 表决权恢复后适用的表决权恢复机制的实施安排：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17. 表决权恢复后适用的表决权恢复机制的实施安排：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18. 表决权恢复后适用的表决权恢复机制的实施安排：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19. 表决权恢复后适用的表决权恢复机制的实施安排：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20. 表决权恢复后适用的表决权恢复机制的实施安排：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21. 表决权恢复后适用的表决权恢复机制的实施安排：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22. 表决权恢复后适用的表决权恢复机制的实施安排：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23. 表决权恢复后适用的表决权恢复机制的实施安排：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24. 表决权恢复后适用的表决权恢复机制的实施安排：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25. 表决权恢复后适用的表决权恢复机制的实施安排：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26. 表决权恢复后适用的表决权恢复机制的实施安排：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27. 表决权恢复后适用的表决权恢复机制的实施安排：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28. 表决权恢复后适用的表决权恢复机制的实施安排：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29. 表决权恢复后适用的表决权恢复机制的实施安排：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30. 表决权恢复后适用的表决权恢复机制的实施安排：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31. 表决权恢复后适用的表决权恢复机制的实施安排：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32. 表决权恢复后适用的表决权恢复机制的实施安排：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33. 表决权恢复后适用的表决权恢复机制的实施安排：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34. 表决权恢复后适用的表决权恢复机制的实施安排：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35. 表决权恢复后适用的表决权恢复机制的实施安排：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36. 表决权恢复后适用的表决权恢复机制的实施安排：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37. 表决权恢复后适用的表决权恢复机制的实施安排：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38. 表决权恢复后适用的表决权恢复机制的实施安排：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39. 表决权恢复后适用的表决权恢复机制的实施安排：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40. 表决权恢复后适用的表决权恢复机制的实施安排：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41. 表决权恢复后适用的表决权恢复机制的实施安排：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42. 表决权恢复后适用的表决权恢复机制的实施安排：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43. 表决权恢复后适用的表决权恢复机制的实施安排：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44. 表决权恢复后适用的表决权恢复机制的实施安排：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45. 表决权恢复后适用的表决权恢复机制的实施安排：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46. 表决权恢复后适用的表决权恢复机制的实施安排：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47. 表决权恢复后适用的表决权恢复机制的实施安排：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48. 表决权恢复后适用的表决权恢复机制的实施安排：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49. 表决权恢复后适用的表决权恢复机制的实施安排：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享有